



德涵律师事务所  
DEHAN LAW FIRM

北京德涵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涵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涵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就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相关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佳汇国际中心A座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15:00至2024年9月13日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綦琳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8,938,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0 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确认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数据。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938,3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85,03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938,3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涵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涵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刘云鹏

经办律师 (签名): 刘云鹏

经办律师 (签名): 陈秀梅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签署。